秦文化海外推广与传播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秦文化海外推广与传播(项目编号：SXHC2026-184)，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元整（¥593,0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平台的日常管理及更新、内容生产及翻译、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结合秦陵文物特点，创新传播方式，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做好秦始皇帝陵文物考古研究与秦文化的海外宣传与推广工作。项目以“权威专业+人文趣味+年轻化表达”为基调，通过“海外社媒常态化运营+统一可识别品牌形象塑造”为核心抓手，打造秦始皇陵海外专属文化IP，通过Facebook、YouTube、TikTok、Instagram、Twitter五大平台的日常运营、内容发布及用户互动，向全球传递秦始皇陵的历史价值、考古内涵与文化魅力，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进度款：项目开展满6个月，乙方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尾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乙方提交完整年度工作报告，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10%合同总金额。

注：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服务。（注：每年12月-次年3月，受省财政预算管理影响，甲方暂停款项支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2082R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白云支行

账　号：01090507200120109032608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服务地点：线上平台及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现场拍摄。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宣传、推广、拍摄等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受委托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宣传、推广、拍摄等。

3、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乙方在约定服务期内完成受委托的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邮编: 7106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391282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日期: 2026.9.4

乙 方 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5号

邮编: 10001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10-64049602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白云支行

日期: 2026.8.26